**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齿科医疗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C0001013251202406030024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时年龄在0**周岁（见释义1）**（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6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99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生活的中国大陆境内居住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合同。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1. **投保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续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为等待期，最长不超过180天。等待期期限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见释义2）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非因意外伤害（见释义3）事故需要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治疗，无论其治疗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保险人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1.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包括预防保健治疗保险金、基本治疗费用保险金、复杂治疗费用保险金、意外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以及种植牙失败再植医疗保险金，投保人可以根据被保险人个人保障需求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组成本保险合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预防保健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罹患齿科疾病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见释义4）**接受预防保健治疗的，**保险人对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见释义5）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在预防保健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预防保健治疗费用保险金。**

**预防保健治疗包括以下项目：**

**1、洁治类；**

**2、涂氟；**

**3、窝沟封闭。**

**预防保健治疗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预防保健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预防保健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预防保健治疗费用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项责任仅对投保时18周岁（不含）以下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基本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罹患齿科疾病并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基础治疗项目治疗的，**保险人对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在基本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基本治疗费用保险金。**

**基础治疗包括以下项目：**

**1、基础牙周治疗；**

**2、常规拔牙、简单乳牙根管治疗、简单树脂充填；**

**3、常规牙科检查（包括牙科物理检查以及X光全景片）。**

**基本治疗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基本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基本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基本治疗费用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复杂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罹患齿科疾病并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复杂治疗项目治疗的，**保险人对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在复杂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复杂治疗费用保险金。**

**复杂治疗包括以下项目：**

**1、深度牙周治疗；**

**2、齿科手术、复杂根管治疗、恒牙根管治疗、复杂拔牙；**

**3、齿科固定修复、活动修复、美容修复、修复性充填；**

**4、牙齿种植；**

**5、齿科正畸治疗；**

**6、放射片检查（包括牙科CT、全口牙片）。**

**复杂治疗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复杂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复杂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复杂治疗费用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意外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以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牙齿损伤，并在**医院（见释义6）**接受意外齿科治疗项目治疗的，**保险人对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在意外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

**意外齿科治疗包括以下项目：**

**1、外伤缝合；**

**2、外伤导致的牙周固定、常规拔牙、根管治疗。**

**意外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之和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种植牙失败再植医疗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进行种植牙手术，并于种植牙手术流程结束之日后的180日（含）内，因下列情形，经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的口腔科或齿科专科医生诊断为种植牙失败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重新进行人工种植牙的，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在种植牙失败再植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种植牙失败再植医疗保险金。**

该项责任的情形包括：（1）纤维性愈合；（2）术区感染；（3）种植体机械并发症。

**本项责任仅对投保时年满18周岁（含）及以上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给付均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指基本医疗保险（释义7）、公费医疗或商业保险等任何第三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赔付。**

**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对于意外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单独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赔付。**

**除另有约定外，对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且延续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后的上述诊疗项目，保险人仍按约定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费用或者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外或保险合同未列明的治疗项目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

**（二）被保险人发生的牙具及周边护理用品费用；**

**（三）质保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五）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六）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七）被保险人因抗拒依法被采取的行政、刑事强制措施而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恐怖袭击。**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齿科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牙齿损伤；**

**（二）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见释义8）导致的伤害；**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见释义10）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1）的机动车（见释义12）；**

**（三）口腔或牙齿正常的磨损和老化；**

**（四）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意外；**

**（五）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13）。**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产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4），醉酒（见释义15）或受酒精、管制药物（见释义16）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不保证续保**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可以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并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释义17）**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保险金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有关证明文件、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释义18）**。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前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19）而导致的延迟。**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齿科治疗时可以与该医疗机构签署保险金申请及理赔授权委托书，对实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部分，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授权的指定医疗机构结算。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需在就诊后向指定医疗机构支付。**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身份证明（释义20）**；

（二）保险合同凭证；

（三）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及治疗项目、费用清单及费用原始凭证（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补偿的，需提供医保结算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商业保险获得赔偿的，需提供费用结算分割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四）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凭证；

（二）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于接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1、周岁：**指按照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有效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指定医疗机构：**指由保险人指定的齿科保险医疗网络服务商提供的符合下列条件的齿科医疗机构：

（1）持有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主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

（3）有合法注册的医生和护士常驻执业。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保留对指定医疗机构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具体以保险人指定的齿科保险医疗网络服务商公布的医疗机构为准。**

**5、必需且合理：指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医学必要：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器械或服用药品符合以下条件：**

a.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

b.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

c.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d.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e.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f.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6、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7、基本医疗保险：**本合同所称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8、高风险运动：**本合同所定义的高风险运动是指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运动。其中：

**（1）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4）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5）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9、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或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或驾驶证载明的有效期已届满，被保险人未及时更换新驾驶证；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约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1、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号牌；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2、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4、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5、醉酒：**指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16、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7**、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或被保险人授权的指定医疗机构。

**18、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9、**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0、身份证明：**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